

##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7 年第九、十一期 金融债券的函

国家开发银行 2017 年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柜台债券承办银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回复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临时发行额度申请的函》（银市函〔2017〕3113 号），我行定于 2018 年 1 月 9 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增发 2017 年第九期 3 年期、第十一期 1 年期金融债券分别不超过 70 亿元、40 亿元，总量不超过 110 亿元，最终以实际中标量（债券面值）为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是我行第九期 3 年期和第十一期 1 年期商业银行柜台人民币金融债券承办银行。首场招标结束后，我行有权向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两家承办银行追加发行总量不超过 8 亿元第九期 3 年期和 53 亿元第十一期 1 年期金融债券，专门用于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向个人、企业、金融机构及中国人民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 2 号）中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分销。

请承销团成员积极参与投标承销，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做好债券分销工作。请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做

好商业银行柜台债券分销和做市、交易工作。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7 年第九、十一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

（本页为《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7 年第九、十一期金融债券的函》盖章页，无正文）

